

现在不能轻言“废除经济犯罪死刑”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71/2021_2022__E7_8E_B0_E5_9C_A8_E4_B8_8D_E8_c80_171142.htm 3月22日的《信息时报》刊登了杨涛先生“建议废除经济犯罪死刑”一文，文章称：废除死刑现在在国际上已经是大势所趋，中国应当顺应国际趋势，首先逐步废除经济犯罪领域的死刑，因为经济犯罪并未伤及人最宝贵的生命权。来源：www.examda.com 文章还分析了废除经济犯罪死刑的几大益处：可以减少犯罪嫌疑人的外逃现象，提高效率与节约司法成本，还有利于减少人们对司法机关照顾贪官不判处死刑的猜疑。随着前段时间死刑复核权收归最高人民法院，对死刑慎用、对犯罪嫌疑人慎杀的理念已经逐渐深入人心，这也是不少专家所说“人们对废除死刑接受程度提高”的现实依据。从国际上来看，废除死刑的确已经成为一种大的趋势。所以说，杨涛先生所提的“顺应国际趋势，首先废除经济犯罪死刑”的确有其合理的层面。但这并不等于说，“废除经济犯罪死刑”就已经是我国可以着手进行的司法改革任何规则的废止和维持都有利有弊。再流行的趋势，也不能脱离具体的社会现实一意孤行。我们现在要考虑的问题是，废除经济犯罪死刑是利大于弊还是弊大于利？不客气地说，我认为现阶段废除经济犯罪死刑是弊大于利。其实所谓的经济犯罪死刑，所震慑的绝大部分是贪腐的官员。我国自王怀忠之后，就已经极少判处贪官立即死刑了，更多的贪腐官员即使受贿数额巨大，乃至造成了主政之地民不聊生、群贪遍地，最多也就是判个死缓。这也导致了人们“司法机关对贪官量刑过轻”的持续质疑，毕竟

，我国刑法上规定：个人贪污或受贿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没收财产。很多贪官受贿数额何止10万以上，动辄就是数百上千万，这不是“情节特别严重”是什么呢？但遍观近年来对贪腐官员的量刑，又有多少受到了立即死刑的惩罚呢？谁又能说，王怀忠、马德等巨贪对社会造成的伤害比一个普通的杀人犯轻呢？就现在的情况来看，人们“对贪官量刑过轻”的判断可以说是基本成立的，想要安抚这种焦虑的社会情绪，对经济犯罪死刑的执行应该更严格，而不是现在就开始研究废除经济犯罪死刑。更何况，当今中国的反腐工作任重道远，官员经济犯罪惊天大案层出不穷，在这个时候，“经济犯罪死刑”这把利剑更不能轻言撤走。废除经济犯罪死刑，表面上看来的确是顺应了国际趋势，但我们付出的成本是官员贪腐风险的进一步降低，反腐工作面临的更大艰难，实在是有点得不偿失。观察那些废除了经济犯罪死刑的国家，我们不难发现这么一个规律：它们都是法制非常完善、对官员贪腐有着极强预防能力的国家。在这些国家，经济犯罪死刑已经并非震慑官员贪腐的主要手段，在那样的环境下，废除经济犯罪死刑的确无可非议。但在当下的中国，经济犯罪死刑依然是对付贪官不可或缺的惩罚手段，等到有那么一天，中国预防官员腐败的机制已经相当完善，经济犯罪死刑已经单纯成了针对官员之外其他成员的刑罚，我们才能说废除经济犯罪死刑已经是利大于弊了。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